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8,086	112,2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238)	(108,461)
毛利		848	3,759
其他收入	6	3,325	37,208
分銷成本		-	(16,662)
行政支出		(36,354)	(23,286)
其他經營支出		(11,117)	(22,098)
經營虧損		(43,298)	(21,079)
融資成本—銀行貸款利息		-	(157)
除稅前虧損		(43,298)	(21,236)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2,175	(25)
年度虧損	9	(41,123)	(21,2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144)	(1,757)
非控股權益		(10,979)	(19,504)
		(41,123)	(21,261)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1.34) 港仙	(0.0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1,123)</u>	<u>(21,261)</u>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u>	<u>(42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3</u>	<u>(42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1,110)</u>	<u>(21,6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101)	4,398
非控股權益	<u>(5,009)</u>	<u>(26,088)</u>
	<u>(41,110)</u>	<u>(21,6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33	2,505
無形資產		-	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	213
		<u>1,141</u>	<u>2,789</u>
流動資產			
存貨		-	8,982
應收賬款	11	-	1,5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173	2,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2	4,7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567	40,856
		<u>39,052</u>	<u>58,6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0,603	26,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37	18,236
即期稅項負債		125	2,376
		<u>36,365</u>	<u>47,320</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7</u>	<u>11,368</u>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u>3,828</u>	<u>14,157</u>
股本	13	574,117	21,983
其他儲備	13	797,895	1,325,205
累計虧損		(1,119,361)	(1,089,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651	257,971
非控股權益		(248,823)	(243,814)
權益總額		<u>3,828</u>	<u>14,157</u>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業績公佈所載財務資料，是撮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頁登載。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闡明「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並就「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增加定義。該修訂適用於預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其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且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準則之修訂之結論依據純粹釐清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其生效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運用。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更改於首次應用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不大。

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根據載列於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到87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之規定仍為第32章舊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以下各項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化工原料貿易	57,732	–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10,354	18,203
諮詢服務收入	–	10,222
中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	39,149
電視廣告服務收入	–	44,646
	<u>68,086</u>	<u>112,220</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7	665
匯兌收益淨額	–	89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99
租金收入	801	2,28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4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680
中國稅項補貼	314	293
撥回應付代理費用	–	19,41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1	8,984
撥回應付賬款	–	3,344
雜項收入	52	536
	<u>3,325</u>	<u>37,208</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旗下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中國零售及分銷	—	於中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化工原料貿易	—	於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
保險代理	—	於中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電視廣告業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闡述之經營分部之定義，故並無呈列其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諮詢服務業務。該分部未能達到決定作為可報告分部之量化門檻。該經營分部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企業開支。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並無呈列可報告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資料如下：

	中國零售 及分銷 千港元	化工原料 貿易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u>-</u>	<u>57,732</u>	<u>10,354</u>	<u>-</u>	<u>68,086</u>
分部溢利／(虧損)	<u>(11,881)</u>	<u>556</u>	<u>(7)</u>	<u>-</u>	<u>(11,332)</u>
利息收益	63	-	8	-	71
折舊及攤銷	4	-	70	-	74
壞賬／減值開支	1,534	-	1	-	1,535
固定資產撇銷	12	-	-	-	12
存貨撇銷	<u>7,185</u>	<u>-</u>	<u>-</u>	<u>-</u>	<u>7,185</u>

	中國零售 及分銷 千港元	電視廣告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u>39,149</u>	<u>44,646</u>	<u>18,203</u>	<u>10,222</u>	<u>112,220</u>
分部溢利/(虧損)	<u>(23,307)</u>	<u>22,663</u>	<u>119</u>	<u>9,675</u>	<u>9,150</u>
利息收益	63	6	8	-	77
折舊及攤銷	108	532	105	-	745
壞賬/減值開支	14,939	2,287	-	-	17,226
固定資產撇銷	132	1,197	-	-	1,329
存貨撇銷	6,200	-	-	-	6,200
壞賬/減值開支撥回	32	648	-	-	680
撥回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515</u>	<u>27,229</u>	<u>-</u>	<u>-</u>	<u>31,744</u>

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之收益總額	<u>68,086</u>	<u>112,220</u>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11,332)	9,1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88	4,193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2,58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2,271)</u>	<u>(34,579)</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3,298)</u>	<u>(21,23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劃分，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有關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10	72
中國，香港除外	<u>68,086</u>	<u>112,220</u>	<u>923</u>	<u>2,504</u>
綜合總值	<u><u>68,086</u></u>	<u><u>112,220</u></u>	<u><u>933</u></u>	<u><u>2,576</u></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視廣告分部		
客戶甲	-	40,466
化工原料貿易分部		
客戶乙	47,010	-
客戶丙	<u>10,722</u>	<u>-</u>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08)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283</u>	<u>(1)</u>
	<u><u>2,175</u></u>	<u><u>(25)</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提撥備。

由於所有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10,57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457	12,278
應收賬款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1,173	3,985
保險代理牌照攤銷(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70	105
核數師酬金	1,500	1,700
銷售存貨成本	57,169	46,503
折舊	1,043	1,930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2,583	-
匯兌差額淨額	233	(892)
固定資產撇銷	18	1,643
存貨撇銷	7,185	6,20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461	-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367	1,096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3,103	5,18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306	10,125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573,000港元)及存貨撇銷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00,000港元)，兩者均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金額。

僱員成本包括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約7,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金額。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約30,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3,235,000股(二零一三年：2,198,33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

保險代理服務及銷售消費產品之一般信貸期限通常為30日。就化工原料貿易方面，本集團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211
91至180日	-	378
181至365日	-	4
超過365日	-	1
	<u>-</u>	<u>1,594</u>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20,603	22,232
應付票據	-	4,476
	<u>20,603</u>	<u>26,708</u>

附註：

本集團一般向其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限，惟若干供應商會要求本集團預先付款。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81	8,105
91至180日	68	5,839
181至365日	61	649
超過365日	19,693	7,639
	<u>20,603</u>	<u>22,232</u>

13. 股本及其他儲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具有面值或名義價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而受到任何影響。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首三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7.4%，低於國務院訂下的7.5%全年目標。內地經濟一改過去三十年的高速增長勢頭，固定資產投資、零售銷售、工業等項目增長均出現按月回落情況。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從過去持續高增長轉向中高位增長，私人消費增長緩慢。同時，在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下，歐債危機、世界經濟通縮及若干其他因素直接抑制中國的外需增長，從而影響中國出口。中國在中低端產品的國際市場上又面對激烈的競爭，由於東南亞國家、以及非洲甚至拉丁美洲國家等向發達國家的出口增加，令中國的供給有出現被替代的情況，導致外需增長下滑。中國經濟在面臨轉型的各種挑戰及國內外環境改變的影響下，處於短期波動和長週期下行的時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決定停辦一些業務，以便集中資源經營其他核心業務。當中包括停辦廣告代理業務。在本集團與廣東電視台所訂獨家媒體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不再享有在廣東電視台播放廣告之獨家代理權。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出售廣告播放時間又存在激烈競爭，在失去獨家代理權之後，本集團無法與其他供應商競爭。因此，本集團決定停辦該項業務以免蒙受虧損。

另外，本集團亦於年內停辦零售與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電話營銷營運商之銷售額下跌，繼而影響廚具產品之盈利能力。隨著取價低廉之網上銷售平台加入令競爭形勢愈趨激烈，市況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後有惡化跡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銷售廚具產品方面遭遇重重困難，因此本集團決定停辦有關業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投資成本。

停辦此兩項業務後，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將進一步下降，剩餘資金將運用於其他具盈利潛力的業務作長遠發展用途。董事會看好中國對化工原料之需求，故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化工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通過化工原料的貿易獲得盈利。該業務已代替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同時，本集團亦於年內積極物色機會擴大其投資範圍。其中本集團謀求發展為一家集金融和房地產開發運營全程管理服務商，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投資回報。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七星購物」)、上海強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強冠」)與林偉成立合營公司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信息諮詢、財務諮詢及企業銷售諮詢服務。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七星購物持有合營公司70%股權。

另七星購物與陝西百聯安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聯安」)、上海強冠及林偉訂立管理協議，向陝西百聯安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董事會認為，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將本公司管理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董事認為此乃全球其中一個高速增長之龐大市場，故此舉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亦加入了新能源產業，與ReneSola Ltd. (「ReneSola」)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ReneSola或其關連公司收購不少於2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保加利亞之兩座太陽能發電廠及位於羅馬尼亞之兩座太陽能發電廠；及本公司與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買賣MG Solar Systems EOOD及Nove Eco Energy EOO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詳細條款，有關公司各自擁有一座位於保加利亞之太陽能發電廠。

另外，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七星」)與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潤峰」)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上海七星與山東潤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由上海七星向山東潤峰收購濟寧鼎立光伏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本公司與山東潤峰訂立另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向山東潤峰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有意打造太陽能光伏電站交易平台，同時透過借助國內國際金融平台以及山東潤峰在建設及管理新能源基礎設施方面之專長及經驗，再加上本集團當時的電站資源，將證券化交易概念全面引入新能源產業。

銷售業績及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達68,08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39%。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48,000港元及毛利率1.2%，低於去年的3.3%。這主要由於新業務化工原料貿易產生較少毛利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0,1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757,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由於(i)取價低廉之網上銷售平台加入令競爭形勢愈趨激烈；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來銷售廣告播放時間競爭激烈，而本集團失去獨家代理權後無法與其他供應商競爭，以致本集團旗下之消費產品零售與分銷消費產品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未能產生任何收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率同告下跌；
2. 本集團新開展之化工原料貿易業務毛利偏低；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應付代理費用約19,416,000港元、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8,984,000港元及撥回應付賬款約3,344,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551,000港元；及
4.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12,583,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0,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1,47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35%。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34,729,000)港元、5,083,000港元及18,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509,000)港元、(3,859,000)港元及2,386,000港元)。年內並無資本開支(二零一三年：約360,000港元)，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約為1,1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35,000港元)。人民幣走弱亦帶來不利貨幣影響，為本年度的儲備帶來約(5,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155,000港元)的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652,000港元)。

策略及展望

按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所召開的全體會議，國家領導討論到當前世界經濟深度調整，復甦艱難，今年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面對一定的困難和挑戰。但國家堅定不移地維持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努力完成全年經濟社會發展和「十二五」規劃各項任務，促進經濟中高速增長、邁向中高端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測出口貿易可在穩定的步伐下進一步發展。

中國化工業的發展亦日益壯大。平穩的城市化及基建項目發展計劃、國家推動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及不斷增加的中產階層皆推動著對消費品、汽車、信息科技及電子產品的需求，這些因素都為中國化工業帶來了龐大的增長機會，造就化工業的迅速發展，及至合成材料和特種化學品細分行業的崛起。本集團相信大宗化工原料生產和貿易的市場發展空間仍相當廣闊。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探索現有新增業務，進一步完善各方面經營模式以獲取更多營收。同時，本集團會將視野放寬至其他投資領域如地產運營管理服務及運營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通過不同領域的公司合營及併購模式等為業務重組做出更多有實質性的改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財務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約30,0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865,000港元)，當中約29,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226,000港元)為流動現金存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可滿足其財務承擔及業務要求。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以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數目為36名(二零一三年：50名)。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表現及於職位上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待遇乃參照僱員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參與者所作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0,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1,47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股本架構

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11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其他股本架構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抵押予銀行為數約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信用限額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6,000港元)之公司卡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第E.1.2條及第A.6.7條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認為，因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此舉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惟倪新光先生(董事會主席)、涂寶貴先生、陳曉燕女士及呂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黃澤強先生(主席)、凌玉章先生及呂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據，等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evenstar.hk)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